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江菊琪女士(「江女士」)及蔡梓洋先生(「蔡先生」)因彼等個人其他事務，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分別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江女士及蔡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江女士及蔡先生過去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於江女士及蔡先生辭任後：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及

(iii)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低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的空缺，並將努力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六日起三個月內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任何適合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之最低要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委任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江菊琪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儉先生及蔡梓洋先生。